

注册编号：C00020832322017022701671

附件 4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险（慧择专用版）条款

44. 附加旅行暴力犯罪伤害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他人的暴力犯罪行为而遭受意外伤害，并因此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导致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暴力犯罪伤害保险金。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因被保险人违反当地政府或法律规定，遭致他人暴力犯罪行为而遭受伤害；
- （二）直接或间接因被保险人从事或企图从事犯罪活动而遭致他人暴力犯罪行为而遭受伤害；
- （三）暴力犯罪行为者为被保险人的雇员或家属；
- （四）因被保险人本人挑衅等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所造成的意外伤害；
- （五）未能提供当地警方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五）警方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暴力犯罪：是指行为人以暴力或者以暴力为胁迫手段内容，非法侵犯他人人身或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犯罪行为。